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ANNUAL 年報  
2011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目 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0
董事會報告 .....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財務狀況表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財務報表附註 .....	45
財務概要 .....	92



## 公司資料

###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S, ACIS

###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文煥先生 (主席)  
葉澤霖博士  
王益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澤霖博士 (主席)  
黃耀柱先生  
余文煥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http://www.acs.com.hk)

### 股票編號

8210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傑」)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龍傑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成立。在成立後的前十年中，龍傑集中力量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和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於二零零三年，龍傑被Frost&Sullivan評為世界排名第四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同年，龍傑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七年後的二零一零年，龍傑被評為世界排名第三及亞太區排名第一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龍傑向世界上一百多個國家出口產品和服務，品牌為業界所熟知。

龍傑利用智能卡操作系統和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業務帶來的資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開發更複雜的智能卡終端。隨後，龍傑開始從事提供端到端的公共交通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解決方案的業務，並由其全資子公司一拍通收費系統有限公司來推廣此項業務的發展。

提供更複雜的智能卡終端和自動收費解決方案的業務正在迅速增長。尤其是龍傑擁有令人羨慕的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之技術、用於電腦和服務器之加密技術和軟件，使其能夠成為可敬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出售其自動收費解決方案，龍傑側重於發展中國家的主要尚未開發的市場。

龍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11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5%。全年最高增長率在第四季度，期間龍傑推出兩款複雜性與價格都更高的終端並規模商用。此增長勢頭會一直持續至二零一二年。

毛利增加了19%至60.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從54%下降至51%。銷售收益之產品組合的變化導致毛利率下降。隨著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不斷推出，龍傑的目標是將毛利率繼續保持在50%以上。

以其當前的業務範圍，龍傑估計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因此在二零一一年，其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71人和二零一零年的216人增加至年底的248人。龍傑結合在香港、中國內地和菲律賓的員工優勢，在控制成本的同時開展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營運所需的各項任務。



## 主席報告

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的增加，本集團支出由二零一零年的44.6百萬港元上升至53.4百萬港元，增加了20%。二零一一年的除稅前溢利上升了16%至7.2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上升了15%至5.1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招聘和發展一直是龍傑的重中之重。當前，龍傑的業務規模尚小，但擁有豐富的工程技術人才隊伍。這些員工在龍傑以外的企業或龍傑內部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大多是由本集團內部成長起來，其中一些員工已經在龍傑服務超過十年。與此同時，我們每年都會招收一些剛畢業的工程系畢業生，並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對他們進行培訓。

我們很榮幸擁有非常敬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他們每日面對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不斷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信守承諾，為龍傑樹立了品牌名稱。

龍傑正在擴大其產品和服務範圍，因此面臨來自於生產、企業資源管理(ERP)和物流等方面的挑戰。在二零一一年，我們克服這些挑戰以提高我們的生產力並取得了一些成績，希望在二零一二年取得更多成果。

多年以來，龍傑在其核心業務範圍內建立了多方面的技術體系，樹立了自己的品牌名稱，並建設了良好的人才隊伍。龍傑最初擅長的是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較小。在建立了令人羨慕的技術體系後，龍傑成功進入市場規模更大的細分市場。龍傑決心在核心業務範圍內保持技術領先的地位，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良的產品和服務來維持品牌名稱，繼續保持增長的步伐。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和努力，感謝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的繼續支持。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較去年上升了25%。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銷往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劃分為四個地區，如下圖所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亞太區	47,896	28,651	+67%
歐洲	43,756	42,500	+3%
美洲	13,727	14,609	-6%
中東及非洲	12,109	7,969	+52%
	<b>117,488</b>	<b>93,729</b>	<b>+25%</b>

亞太區的營業額有史以來首次超越歐洲，成為龍傑銷售額最大的區域。香港、日本、台灣、馬來西亞和泰國的銷售量均顯著增加，亞太區整體較去年增長67%。

於二零一一年，歐洲佔龍傑銷售收益總額的37%，較去年的45%有所下降，但絕對值仍上漲3%，未受歐洲年內經濟疲弱的影響。西班牙、比利時和保加利亞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但是瑞士、德國、英國和盧森堡公國的銷售額增長良好，補償了以上損失。

在四個地區中，只有美洲的營業額下降了6%。雖然龍傑二零一一年在美國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但被巴西銷售額的大幅下降所抵銷。龍傑在美國市場上正逐漸取得佳績，銷售勢頭十分強勁，預計整個美洲地區的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將會大幅增長。

龍傑在中東及非洲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南非、埃及和尼日利亞。該地區人口龐大且市場尚未開發，對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需求量大，尤其是非洲，對龍傑來說至關重要。尼日利亞有近1.5億人口，本集團在該國的銷售已經取得初步成效，預計二零一二年及以後在該國的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亮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17,488	93,729	+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043)	(43,086)	+32%
<b>毛利</b>	<b>60,445</b>	<b>50,643</b>	<b>+19%</b>
毛利率	51%	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	211	-1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526)	(10,393)	+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798)	(13,857)	+36%
行政費用	(23,290)	(19,952)	+17%
財務費用	(798)	(441)	+81%
<b>總支出</b>	<b>(53,412)</b>	<b>(44,643)</b>	<b>+20%</b>
除稅前溢利	7,214	6,211	+16%
所得稅支出	(2,095)	(1,777)	+18%
<b>年內溢利</b>	<b>5,119</b>	<b>4,434</b>	<b>+1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54%下降至51%，部分原因在於連機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較為成熟，毛利率有所降低。逐漸取代接觸式讀寫器的非接觸式讀寫器毛利率較高，可以彌補接觸式讀寫器利潤下降的部分。龍傑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隨著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不斷推出，公司的目標是將毛利率繼續保持在50%以上。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增加員工人數，擴大了研發團隊，加速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同時也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營運力量，因為不斷推出的產品和服務預期需求量巨大。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71人和二零一零年的216人上升至248人。

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總支出由二零一零年的44.6百萬港元上升至53.4百萬港元，增加了20%。由於毛利的增長超過總支出的增長，除稅前溢利上升了16%至7.2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上升了15%至5.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9,719	6,918	+40%
開發成本	22,141	15,166	+46%
	31,860	22,084	+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845	26,708	+38%
貿易應收款項	14,241	14,509	-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769	2,688	+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6	36	+0%
即期稅項資產	-	393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7	15,323	+45%
	76,158	59,657	+2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5,158	13,609	+158%
銀行借貸	8,285	10,051	-18%
即期稅項負債	710	-	不適用
	44,153	23,660	+87%
<b>淨流動資產</b>	<b>32,005</b>	<b>35,997</b>	<b>-1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865</b>	<b>58,081</b>	<b>+1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00	641	+40%
<b>淨資產</b>	<b>62,965</b>	<b>57,440</b>	<b>+10%</b>
<b>權益</b>			
股本	28,316	28,316	+0%
儲備	34,649	29,124	+19%
<b>總權益</b>	<b>62,965</b>	<b>57,440</b>	<b>+1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機器及設備上升了2.8百萬港元，增至9.7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的增加導致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的增加，且由於產品的複雜程度提高，用於製作包裝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的設備(模具)更加昂貴。

開發成本的增加是因為技術團隊的擴大和新產品的研發投入。產品開發成本的資本化超過攤銷，這一項目增加了7.0百萬港元，增至22.1百萬港元。

存貨增加了10.1百萬港元，增至36.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銷售收益的整體增加，為應對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出貨量的增加，公司在年底存有更多的原材料和在製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了0.3百萬港元，降至14.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了21.5百萬港元，增至35.2百萬港元。在35.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中，有16百萬港元是一家美國和一家日本跨國公司預付用於購買本集團智能卡終端產品的款項。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發貨，交付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因為本集團授信十分審慎，其它客戶亦有預付款項。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管理良好，壞賬接近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增加了6.9百萬港元，增至22.3百萬港元。若銀行借貸在年底已全部償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將為14.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的業務量大增，因此透過授予本集團的無抵押、保證、個人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的信貸安排了更多的銀行信貸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銀行借貸為8.3百萬港元，是兩筆未償付的定期貸款，分屬兩家銀行。本集團無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在8.3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中，有3.7百萬港元的貸款在二零一一年年底起計一年內到期。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

龍傑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今天，龍傑自主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以及公共交通自動收費系統，然後透過分包商生產，最後進行銷售。龍傑既將智能卡產品直接銷售給智能卡解決方案的開發商及應用程序的用戶，也通過經銷商來進行銷售。龍傑直接將自動收費系統出售給公共交通營運商，或者透過設在目標國家的合作夥伴進行銷售。龍傑的自動收費系統是以其全資子公司一拍通收費系統有限公司的名義進行銷售的。

龍傑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四個主要的辦公室：(1)香港為總部、(2)馬尼拉、(3)深圳和(4)珠海，共計248名員工。龍傑充分結合了這些辦公室的力量，珠海辦公室作為研究和開發中心，其它辦公室發揮多種功能，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和營運等方面。此外，龍傑分別在日本和加拿大設立了銷售辦事處。

自龍傑成立以來，管理層即視全球為目標市場，現在龍傑向全球一百多個國家銷售其產品並提供服務。於二零一零年，龍傑被Frost & Sullivan評為亞太地區排名第一及全球排名第三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

龍傑還獲得了Frost & Sullivan頒發的「二零零九年最佳實踐獎」之「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質量領袖獎」。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龍傑一直按照ISO9001標準認證過程的要求，每年發出問卷調查了解客戶的滿意度，並收到了廣泛的積極反饋。

於二零一零年，龍傑被「福布斯亞洲」雜誌從亞太地區12,930家股票交易活躍並且銷售額在五百萬至十億美元之間的企業中選出，評為亞太地區「200家最佳中小型上市企業」之一，是僅有的三家上榜港企之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經營策略

龍傑將其定位為技術供應商。為了在市場中生存下來，並繁榮發展，必須不斷推進和加強技術力量，在市場上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這正是龍傑一直以來在努力做的。

智能卡及其讀寫設備在各個市場領域的應用十分廣泛，例如國民身份證、醫療卡、手機卡、信用卡、公交卡等。產品是否符合行業標準，被客戶(尤其是來自發達國家的客戶)視作衡量產品質量的一個重要指標。

龍傑十分重視使得核心產品通過行業標準的認證，如(1) CE/FCC標準，以確保電磁波的最小排放量；(2) ROHS(限制有害物質)；(3) PC/SC，個人電腦／智能卡標準，確保智能卡讀寫器可以在不同的微軟視窗平台上應用；(4) Europay、萬事達卡及Visa (EMV)標準，確保智能卡讀寫器可用於讀寫各種基於EMV標準開發的智能卡等。

自成立以來的16年中，龍傑一直在不斷擴大和加強技術力量。特別是它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廣泛使用了龍傑自主開發的技術。極少有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掌握如此多的知識產權，包括(1)智能卡操作系統；(2)連機智能卡讀寫器；(3)載於巴士和入閘機(用於列車自動收費系統)之收費機；(4)密鑰管理系統；(5)硬件安全模塊；(6)後端軟件；及(7)整體系統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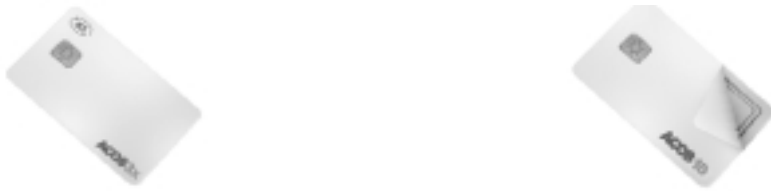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產品及服務

龍傑的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主要類別：

- (1) 智能卡操作系統(COS)，包括具備3DES加密、公共密鑰基礎加密和雙界面智能卡的系統。雙界面卡即一個芯片上提供接觸式和非接觸式兩種卡的功能。



這一類產品的客戶群和應用範圍十分廣泛，例如醫療卡、身份證、顧客積分卡及公交卡。

- (2) 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接觸式和非接觸式)



此類產品的客戶遍佈一百多個國家。其中使用了超過50萬個以上讀寫器的項目有：比利時國民身份證項目、意大利醫療卡項目、西班牙身份證項目、巴西企業身份證項目和其他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產品及服務 (續)

#### (3) 智能卡終端



此類讀寫器的開發和製造比連機智能卡讀寫器更具挑戰性。龍傑已經克服了许多困難，研發出高品質的產品並推向市場。其中一些設備(這裡沒有顯示圖片)是專門為客戶，包括全球性的公司定制的，如位於美國的一家門禁系統供應商、一家在日本提供支付解決方案的日本公司和一家美國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

#### (4) 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龍傑亦提供端到端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一個採用非接觸式智能卡的成功自動收費系統，為參與的各方都帶來了得益。以下為其中一些：

對於乘客：

- \* 縮短交易時間
- \* 獲得車費折扣並透過商戶贊助積分計劃獲得好處
- \* 不會因為沒有零錢而支付更多的錢

對於交通營運商：

- \* 降低營運成本
- \* 增加收入(因方便而吸引乘客)
- \* 只使用一張卡提供一系列廣泛的票價選項
- \* 提高服務效率
- \* 更好的報告，例如流量分析、載客量分析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產品及服務 (續)

##### (4) 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續)

對於政府：

- \* 提升城市形象
- \* 減少流通中的硬幣和紙幣
- \* 通過提高公交使用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龍傑側重於人口多的發展中國家。在這些國家中，公共交通是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的。

自動收費系統可以應用於巴士、火車、渡輪，並可以擴展到收費道路、停車場，甚至擴大到非公交領域，如便利店、快餐店和其他零售網點的自動付款。

### 前景

龍傑現在提供一系列的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設備，也可以說是智能卡硬件。同時它還提供解決方案。雖然其硬件用於多種類型的技術解決方案，龍傑集中一種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即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智能卡行業整體看好。對於一種類型的智能卡或智能卡讀寫器的需求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但對另一種類型產品的需求就可能上升。例如，連機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的需求在過去兩年放緩，但對非接觸式同類產品的需求卻有上升。同樣，歐洲市場的低迷也與亞太市場的需求旺盛形成了對比。龍傑一直致力於技術的進步和新產品的推出，為了達到可持續的發展，龍傑一直強調廣泛的業務覆蓋和客戶滿意度。

與此同時，更加複雜的讀寫器設備業務正在迅速發展，例如各種終端和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的業務。

龍傑的管理層對二零一二年及未來的整體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強調建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利用智能卡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可以創造出不用消耗任何自然資源的經濟價值。同樣，自動收費系統的供應有助於提高公共交通，而不是私家車的使用。龍傑的業務擴張與本集團在保護環境的同時拓展業務的定位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5.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港元」)、歐羅(「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方式存於銀行戶口。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8.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1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13(二零一零年：0.17)。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二零一零年：2.5)。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63.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7.4百萬港元)。

###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對港元之外匯匯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就人民幣對港元之變動，本集團認為因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28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8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33.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6.1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64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

####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59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生產產品、監控品質及物流事宜。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她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6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大學任教，並從事電訊事業。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

#### 余文煥先生

余文煥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一家本地銀行之助理總經理。余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國際財務機構任職，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30年經驗。彼曾任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其後改名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亨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益民先生

王益民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專業會計師和業務顧問。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和數間香港及美國電信企業之創辦人。彼現參與直接投資和技術研究。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朱志樂先生

朱志樂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從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任職工程部經理。朱先生負責領導工程部開發新產品以及按照客戶的要求對已有產品進行客制化。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朱先生在本集團工程部擔任不同的職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商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 黎婉儀女士

黎婉儀女士，47歲，現任龍傑產品市場部副總裁，負責產品管理及推廣工作。黎女士曾在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九年。憑著在貨櫃航運業累積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經驗，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黎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李錦榮先生

李錦榮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員工，任職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轉任為工程部經理，負責帶領香港及深圳的工程團隊，作32位處理器平台產品的開發。李先生曾受聘於海博通亞洲有限公司及飛利浦消費通訊有限公司作終端產品總監及軟件總工程師，認識交易系統及工業生產工序。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分別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認用科學高級文憑及資訊科技專業文憑。

#### 梁天澤先生

梁天澤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時任技術市場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彼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為銷售及市場副總裁。梁先生現負責針對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積極推廣龍傑產品、大力進行市場智能卡技術創新、廣泛開發新的市場機會。梁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 黃美琪小姐

黃美琪小姐，37歲，現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她任職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小姐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此除外之詳情及有關理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1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董事會主席）、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 (主席)	4/4
	陳景文	4/4
	崔錦鈴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4/4
	余文煥	4/4
	王益民	4/4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崔錦鈴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澤霖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耀柱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主席)	1/1
	余文煥	1/1
執行董事	黃耀柱	1/1

###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任命時，已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獲委任或辭任。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達342,000港元及2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撤換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主席)	4/4
	葉澤霖	4/4
	王益民	4/4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4) 與管理層研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與規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 and 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集團沒有內部核數功能，並認為不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 與股東的溝通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0%	—
五大客戶(合共)	39%	—
最大供應商	—	12%
五大供應商(合共)	—	3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9至9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儲備

年度溢利5,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4,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景文先生及余文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49,498,522	—	—	130,266,522	46.00%
崔錦鈴女士(附註3)	49,498,522	80,768,000	—	—	130,266,522	46.00%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9,49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9,49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1%。

#####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36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900,776	—	—	—	900,776			

附註：

1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其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即28,00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9.89%）。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續)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 (倘適用) 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24,880,000股(L)	8.79%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取得銀行信貸額。於年結日，銀行借貸為8.3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尚無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結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其有關每月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披索及500披索。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須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年內，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為1,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6,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現稱為莊柏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將以立信德豪名義執業，故香港均富辭任而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此處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立信德豪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立信德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91頁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7,488	93,7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043)	(43,086)
<b>毛利</b>		<b>60,445</b>	<b>50,64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81	211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526)	(10,39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798)	(13,857)
行政費用		(23,290)	(19,952)
財務費用	8	(798)	(441)
<b>除稅前溢利</b>	<b>9</b>	<b>7,214</b>	<b>6,211</b>
所得稅支出	10	(2,095)	(1,7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5,119</b>	<b>4,434</b>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06	160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406</b>	<b>160</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525</b>	<b>4,594</b>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 (港仙)		1.808	1.568
— 攤薄 (港仙)		1.806	1.5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6	9,719	6,918
開發成本	18	22,141	15,166
		<b>31,860</b>	<b>22,0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6,845	26,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	17,010	17,19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36	36
即期稅項資產		—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267	15,323
		<b>76,158</b>	<b>59,65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35,158	13,609
銀行借貸，有抵押	24	8,285	10,051
即期稅項負債		710	—
		<b>44,153</b>	<b>23,660</b>
<b>淨流動資產</b>		<b>32,005</b>	<b>35,99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865</b>	<b>58,08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900	641
<b>淨資產</b>		<b>62,965</b>	<b>57,440</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28,316	28,316
儲備	28	34,649	29,124
<b>總權益</b>		<b>62,965</b>	<b>57,440</b>

代表董事會

黃耀柱  
主席

崔錦鈴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4,004	14,00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1,931	22,547
預付款項	20	65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6	580
		22,322	23,29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3	276	253
<b>淨流動資產</b>			
		22,046	23,039
<b>淨資產／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6,050	37,043
<b>權益</b>			
股本	26	28,316	28,316
儲備	28	7,734	8,727
<b>總權益</b>			
		36,050	37,043

代表董事會

黃耀柱  
主席

崔錦鈴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7,214	6,211
調整：			
開發成本攤銷	9	2,271	2,103
機器及設備折舊	9	3,469	2,770
財務費用	8	798	441
利息收入	7	(15)	(15)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9	8	3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9	425	(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170	11,483
存貨增加		(10,499)	(8,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483	2,28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1,388	(5,853)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25,542	(882)
已付所得稅		(733)	(2,92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809	(3,80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置機器及設備		(6,149)	(4,071)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
購買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	(16)
開發項目之開支撥充資本	18	(9,246)	(7,324)
已收利息		15	1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75)	(11,3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於轉換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0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4,551)	4,551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5,000	6,000
償還借貸		(2,215)	(500)
已付股息		—	(3,109)
已付財務費用		(798)	(441)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64)	6,55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減少)</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3	23,810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74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267	15,32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8,260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55,905
批准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12)	—	—	—	—	—	(3,109)	(3,1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6	(6)	—	—	—	—	50
擁有人交易	56	(6)	—	—	—	(3,109)	(3,059)
年內溢利	—	—	—	—	4,434	—	4,434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160	—	—	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	4,434	—	4,5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229	6,570	—	57,440
年內溢利	—	—	—	—	5,119	—	5,119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406	—	—	4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	5,119	—	5,5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635	11,689	—	62,965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34,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12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為主要經營基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39至91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帳目，於控制權結束當日起停止計入綜合帳目。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帳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公司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換算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該日之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當海外業務被售出並因此失去控制權時，其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為出售損益一部份。

#### 2.5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其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之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5%
模具	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機器及設備 (續)

於各報告日，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直接源自開發活動之開支倘符合以下確認之規定，則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活動時涉及之僱員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有關間接成本。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開發活動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最初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預計可使用之四年期間按直線法計算。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使用時開始。於各報告日，資產之攤銷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不符合以上準則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圖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而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金融資產 (續)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獲得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時，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交易成本。

倘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或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以該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金融資產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應使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於減值撥回日期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包括原材料、加工費用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適當部份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應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都應在撇減或虧損發生的年度內確認為費用。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應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少於三個月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9)。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財務擔保合約 (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中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根據附註2.13確認撥備。

#### 2.12 租賃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時間模式。所獲得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撥備以預期需要償還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帳。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以與權益交易直接有關所增加之成本為限。

####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獲得利益之已收或應收報酬之公平值，並經扣除回扣及折扣。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和費用(如適用)時，收益之確認如下：

- (a) 貨品銷售(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b) 智能卡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完成指定交易乃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為基準作出評估；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並僅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2.17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最高強積金供款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菲律賓之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菲律賓披索(「披索」)及500披索。社會保障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

年內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此等計劃的責任以應付供款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僱員福利 (續)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如病假和產假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以為其僱員及顧問提供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並不會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不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費用。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或不足股份面值之部分列為股份溢價的一部份。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僱員提供所有服務以換取獲授予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按照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予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倘歸屬條件適用)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估計可得股本工具數目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 2.19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政機關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而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於報告日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進行比較。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支出之部份，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付還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個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付還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付還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1 分部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任何並非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開支於計算各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即期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除外，其主要為本集團總部所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分部申報 (續)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 2.22 關連人士

- (i) 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名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任何實體會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 (b)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c)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i)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ii)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該等修訂釐清關連人士之涵義並消除不一致。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識別，並認為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關連人士披露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修訂亦引進適用於政府關連實體的修訂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其他全面收益中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合併為一組, 並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亦以相同方式分類及呈列。有關修訂亦將「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 實體仍可使用舊名稱。有關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 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 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 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 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 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 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 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 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續)**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資料外，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如下：

#### (i) 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因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可能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所有有關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該等估計是根據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有關估計。

####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過往拖欠經驗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 (iv) 機器及設備折舊及開發成本攤銷

本集團根據附註2.5及2.6所述之會計政策，為其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及為開發成本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期限反映了董事對該等資產會為本集團獲取將來經濟收益之預計時間。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估計可使用期限。

#### (v) 估計開發成本減值

在釐定開發成本是否作出減值及減值虧損之金額時，須評估個別資產或已分配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預期從該資產或已分配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估計開發成本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呈報內部報告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呈報分部溢利	117,488	93,729
呈報分部溢利	8,207	7,203
未分配企業費用	(993)	(992)
綜合除稅前溢利	7,214	6,211
呈報分部資產	107,953	81,183
即期稅項資產	—	3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5	165
綜合資產	108,018	81,741
呈報分部負債	43,167	23,407
即期稅項負債	710	—
遞延稅項負債	900	6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6	253
綜合負債	45,053	24,30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5)	(15)
利息支出	349	112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5,740	4,87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798	13,857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425	(30)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5,395	11,3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如機器及設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而開發成本則以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域：

	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17,894	11,506	31,430	21,467
外國				
— 意大利	23,181	17,961	—	—
— 其他國家	76,413	64,262	430	617
	99,594	82,223	430	617
	117,488	93,729	31,860	22,084

#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僅包括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此等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所作之銷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3,118	17,836
客戶B*	1,822	3,462

\* 據本集團所知，客戶A及客戶B乃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15,853	91,575
智能卡相關服務	1,635	2,154
	<u>117,488</u>	<u>93,729</u>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	1
— 銀行存款	14	14
	<u>15</u>	<u>15</u>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	15
沒收按金	—	7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收入	—	143
雜項收入	166	46
	<u>181</u>	<u>211</u>

以上包括上市投資收入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港元)。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接獲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349	112
銀行手續費	449	329
	<u>798</u>	<u>44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2,271	2,103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包括：	55,501	42,057
—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425	(3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469	2,770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660	1,468
報廢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8	3
<hr/>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42	338
— 其他服務	20	—
	362	338
<hr/>		
最低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付款額	3,049	2,891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24)	(133)
	2,925	2,758
<hr/>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 轉回存貨撇減乃因陳舊存貨已使用或報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1,801	1,570
菲律賓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38	129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03)	1
	35	130
	1,836	1,700
<b>遞延稅項(附註25)</b>	259	77
	2,095	1,77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年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由於其他地方包括中國及加拿大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14	6,211
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176	1,192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620	366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8)	(228)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8	487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	(4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9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03)	1
其他差異	(16)	—
所得稅支出	2,095	1,7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4,000港元)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虧損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2,000港元)。

### 12. 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上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1.1港仙之股息	—	3,109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866,000)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4,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427,000(二零一零年：283,509,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866,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66,000(二零一零年：643,000)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9,111	30,50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94	1,236
員工成本總額	40,705	31,745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7,704)	(5,682)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33,001	26,063

###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以下董事或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 (a) 董事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和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591	50	12	1,653
—陳景文先生	—	905	60	12	977
—崔錦鈴女士	—	820	60	12	8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3,316	170	36	3,8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 黃耀柱先生	—	1,591	—	12	1,603
— 陳景文先生	—	766	60	12	838
— 崔錦鈴女士	—	773	60	12	8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3,130	120	36	3,646

#### (b) 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其年內酬金在1,000,000港元以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02	1,099
酌情花紅	106	104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1,332	1,2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2	866	6,348	4,743	13,229
累計折舊	(1,022)	(526)	(3,961)	(2,100)	(7,609)
賬面淨值	250	340	2,387	2,643	5,62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0	340	2,387	2,643	5,620
增加	524	209	2,603	735	4,071
出售	—	—	(3)	—	(3)
折舊	(391)	(175)	(1,262)	(942)	(2,770)
期末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9	1,072	8,828	5,475	17,114
累計折舊	(1,356)	(698)	(5,103)	(3,039)	(10,196)
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增加	101	107	3,394	2,547	6,149
出售	—	—	(13)	—	(13)
折舊	(185)	(197)	(1,788)	(1,299)	(3,469)
匯兌差額	28	15	91	—	134
期末賬面淨值	327	299	5,409	3,684	9,7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83	1,194	12,301	8,022	23,400
累計折舊	(1,556)	(895)	(6,892)	(4,338)	(13,681)
賬面淨值	327	299	5,409	3,684	9,7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931	22,5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 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香港
Advanced Card System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有限公司	1股1加幣 之普通股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加拿大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 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菲律賓
龍傑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9,000,000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 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珠海市樂毅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3,500,000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於中國
德修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和提供在線企業管理解決 方案於香港及菲律賓
一拍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一拍通收費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產品及 解決方案於香港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 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原值	36,483	29,15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1,317)	(19,214)
<hr/>		
賬面淨值	15,166	9,945
<hr/>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166	9,945
年內撥充資本	9,246	7,324
攤銷費用	(2,271)	(2,103)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141	15,166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原值	45,729	36,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3,588)	(21,317)
<hr/>		
賬面淨值	22,141	15,166
<hr/>		

###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319	21,386
在製品	3,408	270
製成品	8,118	5,052
<hr/>		
	36,845	26,708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41	14,509	—	—
已付按金	1,188	1,013	—	—
預付款項	804	956	65	165
其他應收款項	777	719	—	—
	<b>17,010</b>	<b>17,197</b>	<b>65</b>	<b>165</b>

客戶通常獲給予除賬期14至100(二零一零年：30至60)天。根據銷售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9,944	8,370
31-60天	2,332	3,327
61-90天	677	131
91-365天	1,133	2,640
365天以上	155	41
	<b>14,241</b>	<b>14,509</b>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續)

根據到期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9,938	9,024
已逾期1-90天	3,763	3,597
已逾期91-180天	358	1,776
已逾期181-365天	31	74
已逾期多於365天	151	38
	<b>14,241</b>	<b>14,509</b>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很多不同的客戶，而這些客戶最近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不同的客戶並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21.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國庫債券，按攤銷成本	36	36

國庫債券於香港以外上市，固定年回報為1.20% (二零一零年：3.35%)，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到期。此等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市值為3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267	14,323	326	580
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000	—	—
	<b>22,267</b>	<b>15,323</b>	<b>326</b>	<b>580</b>

短期銀行存款賺取0.15% (二零一零年：0.18%) 之年利息，於三十(二零一零年：三十)日到期。此等存款有權在不能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為數1,2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11,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有權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換取外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或存款(二零一零年：無)。

###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18	7,774	—	—
已收按金	20,220	1,821	—	—
應計費用	5,420	4,014	276	253
	<b>35,158</b>	<b>13,609</b>	<b>276</b>	<b>25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續)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4,340	4,094
31-60天	4,517	2,964
61-90天	503	631
91-365天	112	39
365天以上	46	46
	<u>9,518</u>	<u>7,774</u>

### 24. 銀行借貸，有抵押－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4,551
定期貸款	8,285	5,500
	<u>8,285</u>	<u>10,051</u>

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

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為基準，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償還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93	5,751
第二年內	2,692	1,2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1,900	3,100
	<u>8,285</u>	<u>10,05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銀行借貸，有抵押—本集團 (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規定，銀行有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符合既定還款義務。因此，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被劃分為流動負債。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預期需於一年內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如下：

- (i) 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及
- (i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擔保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銀行貸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前)的契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有否遵守該等契約。於報告日，概無違反契約。

### 25.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為機器及設備之加速稅項折舊免稅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1	564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259	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641

本集團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為6,6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14,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可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收入。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一些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3,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63,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餘下估計稅項虧損2,9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5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000	千港元	股份數目 '000	千港元
<u>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u>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3,161	28,316	282,600	28,26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	—	561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61	28,316	283,161	28,316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根據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續)

購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條款及細則如下：

	授出日期	於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b>二零一一年</b>								
購股權數目								
-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900,776	-	-	-	900,77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港元	-	-	-	0.24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購股權數目								
-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561,607	-	(560,910)	(697)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862)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1,463,245	-	(560,910)	(1,559)	900,77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港元	-	0.09港元	0.09港元	0.24港元		

附註：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900,776(二零一零年：900,776)股，佔於此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二零一零年：0.3%)。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股價為0.47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港元(二零一零年：0.24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1.1年(二零一零年：2.1年)。

### 28.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35	(8,110)	3,109	12,834
批准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12)	—	—	(3,109)	(3,1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	—	—	(6)
擁有人交易	(6)	—	(3,109)	(3,115)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92)	—	(9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9,102)	—	8,727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93)	—	(9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829	(10,095)	—	7,7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 (續)

#### 本公司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之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 29. 經營租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五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土地及樓宇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45	1,63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64	1,421
	<hr/>	<hr/>
	3,309	3,0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方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租賃(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50	6,373
退休保障成本	96	96
	<b>6,946</b>	<b>6,46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港元)。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投資及融資業務中會承受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主要在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整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量，從而將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取得持久回報。

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非本集團之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1.1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中包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及其所屬標題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4,241	14,509	—	—
— 其他應收款項	777	7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7	15,323	326	5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1,931	22,547
	37,285	30,551	22,257	23,12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6	36	—	—
	37,321	30,587	22,257	23,12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9,518	7,774	—	—
— 應計費用	5,420	4,014	276	253
— 銀行借貸	8,285	10,051	—	—
	23,223	21,839	276	253

#### 31.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歐羅(「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面對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貸亦以該等外幣結算。此等交易之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1.2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定期檢視其外匯風險並不認為正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詳列如下：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5,272	7,241	—
其他應收款項	—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	18,201	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	(2,550)	(2,618)
承擔淨額	5,563	22,896	(2,568)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4,620	7,159	—
其他應收款項	41	11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	7,885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	(2,220)	(1,749)
銀行借貸	—	(2,938)	—
承擔淨額	5,830	9,897	(1,6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1.2 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詳列如下：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	—
應計費用	—	(6)	—
<hr/>			
承擔淨額	—	173	—

	以千港元表示		
	歐羅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	—
<hr/>			
承擔淨額	—	11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較歐羅及人民幣弱／強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多／少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歐羅及人民幣時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美元匯率的變化所影響。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有關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 31.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倘出現非預期的利率轉變，須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1.3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0.5% (二零一零年：0.5%) 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59,000港元)。因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有關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 3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金融工具之有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引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和其投資業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

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集中的，因來自本集團最大一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1% (二零一零年：27%)。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地監控收回客戶付款及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銷售予新客戶會以收取預付款之方式消減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缺乏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制定黑名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少了。有關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0。

由於流動資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並具備高外部信貸評級銀行，因此相關信貸風險甚低。其他的金融資產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用作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水平至可接受程度。

#### 31.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就其金融負債償還債項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1.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的目的為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更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之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之時間，負債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入。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按需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18	—	—
應計費用	5,420	—	—
銀行借貸*	8,285	—	—
	<b>23,223</b>	<b>—</b>	<b>—</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774	—	—
應計費用	4,014	—	—
銀行借貸*	10,051	—	—
	<b>21,839</b>	<b>—</b>	<b>—</b>

\*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上列到期分析中被分類至「按需求或一年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8,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8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1.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相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按相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按需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887	2,778	1,9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5,879	1,297	3,207

除了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應計費用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本公司概無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財務擔保(附註24(i))，此為本公司在受擔保者持有人申索時須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日的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不大可能需要按協議償還。

#### 31.6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為即時到期或年期短，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之貨品及服務訂價，為股東們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達致理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和資本效率、現時和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4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附註26披露之已發行股本、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供款及將其維持，而其使用受制於中國有關規定的若干限制。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如附註24披露之銀行施加之若干財務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117,488	93,729	104,963	96,094	59,3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043	43,086	52,521	51,625	29,678
毛利	60,445	50,643	52,442	44,469	29,648
毛利率	51%	54%	50%	46%	50%
年內溢利	5,119	4,434	12,219	9,704	4,306
邊際純利	4%	5%	12%	10%	7%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08,018	81,741	76,758	58,154	45,623
總負債	45,053	24,301	20,853	12,342	8,351
總權益	62,965	57,440	55,905	45,812	37,272